附件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號：109 年度自字第 53 號

股別：公股

原　　告：李珍妮

地址：

送達代收人： 吳忠德　律師

送達代收地：

被　　告：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裴偉

地　　址:

被　　告：裴偉（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社長）

地　　址:

被　　告: 宋筱玲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總編輯兼執行副總編輯）

地　　址:

被　　告: 周彥甫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鏡爆頭條編輯）

地　　址：

被　　告：古瀞涵

地　　址：

被　　告：林立甄

地　　址：

被　　告：陳俊融

地　　址：

被　　告：廖其芳

地　　址：

為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 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鏡週刊)負責人 裴偉、被告周彥甫及被告宋筱玲等人，應共同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請求除去由鏡週刊及壹週刊(鏡週刊原班人馬所任職之前公司)過去所刊登之全部關於告訴人李珍妮之所有平面及網路新聞和 YouTube 視頻。從此非經原告李珍妮本人同意，不得再以李珍妮之肖像及名字刊登於鏡週刊封面或內頁報導裡，更不得以 YouTube 網路視頻方式，公然侮辱及誹謗原告李珍妮。

三、 被告鏡週刊應於一期之鏡週刊封面，刊登全版封面道歉聲明文，以標楷體字體，雜誌電腦排版不小於 30 號字體大小，並比照附件一所示之全版封面道歉聲明文，版面大小以覆蓋整頁封面為刊登標準，底部留白，字體顏色使用黑色。當期發行量不得少於 50 萬冊，刊登一週。

四、 被告古瀞涵與其前經紀人被告林立甄、被告廖其芳及被告陳俊融，應各自給付原告新台幣參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 被告古瀞涵、被告林立甄、被告廖其芳及被告陳俊融，應個別將附件二~五之個人道歉聲明文，刊登於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及聯合報等四大報紙之全國版頭版版面，以標楷體字體，報紙排版不小於50號字體大小，道歉聲明文字體需覆蓋半版頭版版面（範例如附件六），以回復告訴人之名譽，刊登各壹日。

六、 第一、四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由七位被告分別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 被告鏡週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以「公然侮辱」方式，於其發行之第 134 期週刊封面，刊登告訴人李珍妮之肖像，並以貶損侮辱之大標題 -『毒罵兒生父娶購物專家 李珍妮毀爛衣架大王座車』，故意影射告訴人為潑婦，毀爛他人座車。 透過被告宋筱玲聯合被告古瀞涵、被告林立甄，以「妨害秘密」方式竊視竊錄竊拍告訴人女兒非公開之「李晨頤」臉書，還公然謊稱告訴人已改名為「李晨頤」，毫無善盡媒體應求證事實之義務。以惡意誹謗及公然侮辱方式報導告訴人之隱私，此報導完全與公共利益無關，只涉及告訴人之私德。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記載，新聞媒體雖有言論自由，但若報導基於惡意誹謗，意圖散布於眾，報導所指摘或傳述之事，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等構成要件，即觸犯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及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 業經 告訴人提自訴案（案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自字第 53 號），並由 鈞院審理中。

二、 查被告等人之上揭犯行，據原告於地檢署提出之鏡週刊專屬網路 YouTube 頻道，2 分 14 秒公然侮辱影片燒錄光碟一份及譯文，此影

片足以詆毀李珍妮之名譽權和人格權。 此影片及第 134 期鏡週刊封面，均經由被告鏡週刊社長裴偉批准登載，再由被告宋筱玲及被告周彥甫，共同製作成公然侮辱及誹謗告訴人名譽之 YouTube 影片、鏡週刊封面及報導內文。 被告宋筱玲與被告古瀞涵、被告林立甄、被告廖其芳及被告陳俊融，共同參與策畫此惡意誹謗告訴人名譽之報導。所有刊登於鏡週刊第 134 期內頁之照片，均由被告古瀞涵及被告林立甄提供。

證據清單及被告侵權行為

編號	證據名稱	事實侵權行為
1	鏡週刊第 134 期，週刊封面之主標題文字『毒罵兒生父娶購物專家 李珍妮毀爛衣架大王座車』 (證據 1)	鏡週刊封面惡意刊登告訴人李珍妮之肖像，並以貶損侮辱之大標題『毒罵兒生父娶購物專家 李珍妮毀爛衣架大王座車』刊登於當期封面，已涉犯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故意讓不特定人公然知悉此侮辱性報導，並刻意影射原告為潑婦，有「毀爛」他人座車之不實新聞。

2	鏡週刊第 134 期週刊封面，被告鏡週刊利用李珍妮肖像，公然提供假新聞，謊稱原告已改名為「李晨頤」。(證據 1)	被告鏡週刊社長裴偉、被告網路副總編輯宋筱玲及被告周彥甫，均未向原告求證事實，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2 項罪名，意圖散布、播送、販售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及談話，銷售量約 50 萬冊以上。當期週刊不當得利將近新台幣 3950 萬元，靠販賣原告已更名為「李晨頤」之假新聞來牟利。事實上，原告從未更名為「李晨頤」。
3	鏡週刊第 134 期內頁第 1 頁及第 8 頁，「又因感情事件再度脫序！ 本刊日前得知爆料消息，……要娶前購物專家瀞涵抓狂，不但在…罵女方是小三…，還破	以惡意誹謗及公然侮辱方式報導原告隱私，此報導完全與公共利益無關，且涉及原告之私德名譽。 經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新聞媒體雖有憲法上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若報導基於

	壞男方車子，竟在擋風玻璃上塗鴉「狗女人」等字眼謾罵，行徑既失控又暴走。 （證據 2）	惡意誹謗，公然侮辱意圖散布於眾，報導所指摘或傳述之事，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等構成要件，即觸犯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及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
4	鏡週刊專屬之鏡報頭條 YouTube 視頻影片，「恐怖情人 4 NI? 前男友娶某 李珍妮毀車飆罵"狗女人"」之背景音樂及影片旁白（證據 3）	1. 影片中之音樂及旁白，明顯以輕蔑言語影射告訴人為「Bitch」，及利用後製效果，公然侮辱告訴人講話不斷跳針。（證據 4） 2. 公然誹謗及侮辱告訴人之肖像圖片，指訴告訴人之照片均經美肌美顏，還故意加上後製音效，企圖影射告訴人又肥又醜。 3. 並故意以「阿姨、大嬸」等稱號，來汙衊原告為年紀大之

		人，年輕人恐不知告訴人為何人？意圖利用鏡週刊專屬之 YouTube 頻道，意圖散布此公然侮辱及誹謗原告名譽之影片於眾，來賺取點閱率，再向 YouTube 頻道收費。此影片點閱率從 2019 年 4 月 24 日之 3.4 萬觀看次數(證據 5)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止，已突破 5.6 萬觀看次數(證據 6)。
5	鏡週刊第 134 期內頁第 9 頁，「原來她得知陳友亮要與瀞涵結婚後，大為不滿，想找男方理論，但是對方不肯開門…，因此她竟然跑到停車場大鬧，還用立可白在他白色本田 MPV 座駕的車窗與擋風玻	被告古瀞涵、被告林立甄、被告廖其芳及被告陳俊融共同策劃為此誹謗原告之報導。被告古瀞涵更利用當時暫居陳友亮住所之便，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項，無故以照相及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

	璃上，寫著大大的「狗女人」「可惡」等字眼…(證據6)	開活動及非公開個人影像之妨害秘密罪，被告古瀞涵竊拍陳友亮非公開之私人停車場房車照片，及其於非公開私人停車場裡加工製作出四張假立可白塗鴉照片。 並於鏡週刊出刊前，接受被告宋筱玲與被告周彥甫之採訪，企圖偽造出原告毀損陳友亮座車一事，故意惡意捏造假新聞，意圖詆毀原告名譽，進而提升被告古瀞涵個人名聲及其「汀汀 sha 拼去粉專」之部落格人氣(證據7)。 被告鏡週刊靠販賣假新聞，誹謗原告之名譽，於法不容。

6	鏡週刊第 134 期內頁第 9 頁，「瀞涵當完購物專家之後，轉戰直播賣貨…又惹來李珍妮亂入」（證據 6）	原告根本不知陳友亮要與被告古瀞涵結婚一事，何來週刊報導裡所指述之「亂入」？ 鏡週刊明知為不實訊息，還惡意報導，一面提升被告古瀞涵之部落格－「跟著汀汀 sha 拚去粉專」，另一面再貶損原告之名譽。（證據 2）
7	被告鏡週刊於其週刊第 134 期內頁第 9 頁，謊稱告訴人於臉書上痛批瀞涵是小三…忘記自己也是相同出身（翻攝自李珍妮臉書）（證據 6）	被告古瀞涵以「妨害秘密」方式，從陳友亮手機竊視竊錄竊拍告訴人 13 歲女兒非公開之「李晨頤」臉書，週刊故意誤導讀者是翻攝於李珍妮臉書，意圖製造假新聞。事實上，是被告古瀞涵與被告林立甄自行編輯發送照片給鏡週刊副總編輯被告宋筱玲。根本不是翻自原告之臉書。

		被告古瀞涵再自稱為社區住戶，向鏡週刊副總編輯宋筱玲爆料且接受採訪，並提供陳友亮非公開私人停車場影片及自行製造假擋風玻璃立可白塗鴉照片，和提供陳友亮非公開私人座車停車場照片，再嫁禍是告訴人所為，已嚴重詆毀告訴人名譽及販賣假新聞散布於眾。
8	鏡週刊第 134 期內頁第 9 頁，「…果然接著李珍妮一不做二不休，還打開車門，把準陳太太瀞涵的東西全部掃下車、並且扔在地上發洩怒氣，張張現場照片看來既狂放又駭人 (證據 6)	告訴人根本不認識被告古瀞涵，被告鏡週刊除非派記者闖入民宅有管理員之停車場當場拍攝，怎能亂刊登誹謗原告之文字「李珍妮一不做二不休」，企圖影射原告為恐怖破壞狂。被告鏡週刊於出刊前，無善盡媒體求證事實之責任，無

		先求證原告，卻一昧以爆料者提供之造假照片，公然詆毀告訴人之名譽，誣陷告訴人將瀞涵之物掃下車。 除被告古瀞涵知道其擁有物為何物，告訴人根本不會知道。 明顯是被告古瀞涵自己向鏡週刊爆料並提供照片，再加以推責於告訴人。
9	鏡週刊第 134 期內頁第 9 頁，「胡鬧戲碼 不是頭一遭」之公然侮辱加粗段落小標題，「一連換了五次大頭貼照」。第 10 頁，「每張都是美肌過後的巧笑倩兮，…不過依舊令人發毛，尤其是最後一張照片」 (證據 6)	被告鏡週刊故意以公然侮辱之散布方式，侮辱告訴人之人頭照片。 告訴人女兒之非公開臉書想換什麼照片，都屬於憲法所保障之著作自由，卻被鏡週刊及被告古瀞涵以妨害秘密方式竊錄竊拍，並以文字「不過依舊令人發毛」之侮辱性形容詞詆毀告訴人肖像。

10	鏡週刊第 134 期內頁 第 10 頁，「她在前男友要結婚前夕大鬧的戲碼已經上演過不只一次，此番崩潰倒也是有前例可循。」之公然侮辱及誹謗告訴人名譽字句(證據 7)	完全是子烏虛有之不實報導，「不只一次」影射告訴人經常大鬧陳友亮住所，意圖誹謗告訴人之名譽及人格。 事實上，告訴人從未大鬧過任何人，在週刊報導前根本不知被告古瀞涵即將與陳友亮結婚一事。此事除了鏡週刊、被告古瀞涵及其家人好友，根本無人提前知悉結婚一事，甚至連陳友亮的 21 歲女兒陳思嘉，也不知結婚一事。
11	鏡週刊第 134 期內頁 第 10 頁，「『帝雅會』會員對李珍妮『另眼』相看。……是把帝寶當賓館?」之不實侮辱及誹謗原告名譽之文字(證據 9)。	被告鏡週刊竟用「把帝寶當賓館」等侮辱性字眼，故意影射告訴人從事八大行業，嚴重誹謗告訴人之名譽與人格。

12	鏡週刊第 134 期內頁第 10 頁，「發現自己有孕，心裡知道是吳春台的，…，兩人卻商量好，決定由願意出面的宣明智於 2008 年認領孩子。」(證據 9)	被告鏡週刊不實報導，意圖影射告訴人事先知道卻欺瞞，嚴重誹謗告訴人之名譽與人格。
13	被告林立甄用其手機傳第 134 期週刊封面右邊之圖文畫面給被告古瀞涵(證據 10)	被告林立甄乃散播照片之主嫌，並販售新聞及照片給鏡週刊副總編輯宋筱玲。 被告林立甄之偽證，已被檢察官拿來當作起訴原告之證據，要不是因被告古瀞涵、被告林立甄、被告廖其芳和被告陳俊融等四人共同串證，並於偵察庭具結相同偽證，使原告慘遭偽證而被起訴。使無辜受害人遭受刑罰追訴，原告之名譽被毀損侵權行為，也只有作

		偽證之被告林立甄，於四大報紙之全國版頭版，刊登道歉聲明文，向社會大眾說明真相，才有回復原告名譽之可能。
14	被告廖其芳於刑事偵察庭所作之偽證(證據11)	被告廖其芳之偽證，已被檢察官拿來當作起訴原告之證據，要不是因被告古瀞涵、被告林立甄、被告廖其芳和被告陳俊融等四人共同串證，並於偵察庭具結相同偽證，使原告慘遭偽證而被起訴。使無辜受害人遭受刑罰追訴，原告之名譽被毀損侵權行為，也只有作偽證之被告廖其芳，於四大報紙之全國版頭版刊登道歉聲明文，向社會大眾說明真相，才有回復原告名譽之可能。

15	被告陳俊融於刑事偵察庭所作之偽證(證據12)	被告陳俊融之偽證，已被檢察官拿來當作起訴原告之證據，要不是因被告古瀞涵、被告林立甄、被告廖其芳和被告陳俊融等四人共同串證，並於偵察庭具結相同偽證，使原告慘遭偽證而被起訴。使無辜受害人遭受刑罰追訴，原告之名譽被毀損之侵權行為，也只有作偽證之被告陳俊融，於四大報紙之全國版頭版，刊登道歉聲明文，向社會大眾說明真相，才有回復原告名譽之可能。

綜上所述，七位被告之犯罪事實已依序載明，並詳加闡述七位被告如何誹謗原告之惡行事實。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請求範圍，及七位被告妨害原告名譽之侵權行為，嚴重毀損原告名譽之程度認定，應屬合理請求。 請 鈞院判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因加重誹謗原告之名譽，已嚴重詆毀李珍妮一

生名譽，需將其過往十年來，利用販售誹謗李珍妮之新聞，不當得利將近新台幣一億元，以新臺幣參千萬元之合理比例，賠償原告被惡意誹謗長達十年之精神撫慰金及名譽回復請求權。

三、 次查，被告鏡週刊以上述第 134 期週刊報導之誹謗內容，公然侮辱原告，足以貶抑原告人格及社會評價，應屬侵害原告名譽權及人格權之證據。 為此，原告特援引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向被告鏡週刊等被告三人共同請求新臺幣參千萬元之回復名譽、精神撫慰損害賠償，及除去過往誹謗原告李珍妮之所有內容，請求 鈞院給予原告除去請求權。

至於被告古瀞涵、被告林立甄、被告廖其芳及被告陳俊融應各自賠償原告新台幣參百萬元之名譽毀損、精神撫慰賠償金。因以上被告四人於檢察官面前及偵察庭，故意作虛偽陳述，並接受被告古瀞涵及其委任律師之教唆指導作偽證，意圖誣陷原告有於 VIVA TV 公司官網張貼毀謗圖文。事實上，被告林立甄先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 2 之妨害秘密罪名，無故竊拍竊錄其與 VIVA TV 美好購物總公司官方網頁管理人吳美鈴之間，兩人私下 email 對話，再以圖片格式，加以散布至其與被告廖其芳和被告陳俊融等人之非公開主持人群組裡，因名稱與官方網頁的主持人粉絲團雷同，故意指鹿為馬，企圖混淆兩個

截然不同之粉絲團網頁於偵察庭，再由被告廖其芳與被告陳俊融於檢察官面前作偽證，共同謊稱他們均從 VIVA TV 美好購物官方主持人粉絲團網頁看見誹謗瀞涵之圖文，目的在使檢察官以累犯起訴原告。刑法為對人最大迫害之懲罰，三位被告林立甄、廖其芳及陳俊融為幫助被告古瀞涵誣告原告，不惜任何代價作偽證，意圖使原告受刑事處分。

為此，告訴人特援引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向以上被告七人請求名譽損害、精神撫慰賠償金；鏡週刊應以一期全版封面刊登道歉聲明文，另四位作偽證之被告，應各別於四大報紙之全國版頭版，刊登道歉聲明文，不得小於 1/2 頭版版面以回復原告之名譽，以上之請求非屬無理由，請　鈞院參酌 102 年度重訴字第 944 號判例。

四、　末查，為上所陳，原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之規定，請求如上，敬請　鈞院鑒核，並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並符法紀。

謹　　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4　月　2　0　日

具狀人：李珍妮　李珍妮（蓋章）